

关于注销上海斐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21 户货运企业道路运
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奉交（货）注销(2024) 第 Y00007 号

上海斐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21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4 年 07 月 01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斐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21 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奉贤区交通委（公章）

2024 年 07 月 01 日